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琳昊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16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5,210,42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945%。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734,8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0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75,6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4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75,6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4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魏伟强、马靖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102,129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5%；反对91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3%；弃权191,5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367,3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62%；反对916,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68%；弃权19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102,129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5%；反对1,02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81,500股，占

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367,3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62%；反对1,026,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71%；弃权8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102,12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5%；反对1,02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81,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367,3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62%；反对1,026,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71%；弃权8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102,02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5%；反对91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3%；弃权191,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367,2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59%；反对916,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68%；弃权191,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3%。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102,12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5%；反对91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3%；弃权191,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367,3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62%；反对916,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68%；弃权19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魏伟强、马靖仪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